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玉如

選任辯護人 葉凱禎律師
曾嘉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玉如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蔡玉如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已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作為收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用，並隱匿犯罪所得而逃避檢警追緝之工具，竟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金融卡與密碼提供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前開身分不詳之人取得本案帳戶之金融卡與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於112年12月20日10時56分許，向施立于佯稱有意透過賣貨便平臺向其購買二手漫畫，惟因該平臺系統異常而需施立于配合驗證云云，致施立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日21時11分許、13分許、17分許、18分許、20分許，先後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8元、4萬9,982元、9,986元、9,988元、9,985元至本案帳戶，該身分不詳之人旋持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將上開款項提領一

01 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而逃避檢警
02 追緝。

03 理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蔡玉如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或經當
06 事人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17頁），或
07 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當事人及辯護人均知有刑事訴訟
08 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就此部分證據之證
09 據能力聲明異議，依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視為同意
10 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
11 由陳述之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
12 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
13 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訊據被告固坦認其有申設本案帳戶，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洗
17 錢、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提供本案帳戶的金
18 融卡與密碼給別人，而是遺失了，我也沒有將本案帳戶的金
19 融卡密碼告訴別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89頁，偵卷第14
20 頁），辯護人則為其辯稱：本案帳戶在告訴人施立于匯入款
21 項前就有1筆轉帳紀錄，但非被告所為，顯示上開身分不詳
22 之人無法掌握本案帳戶才需要做此測試，而且被告在112年1
23 2月22日想要將存款到本案帳戶時，才發現本案帳戶之金融
24 卡遺失，當天就去報警，但承辦警員沒有受理，直到同年月
25 26日才受理，被告後續也都配合警方偵查，如果被告有幫助
26 詐欺、幫助洗錢的不確定故意，不可能冒此風險為不利於己
27 的行為等語（見本院卷第179頁）。經查：

28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等情，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
29 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3頁）。又上開身分不詳之人意圖為自
30 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於112年12
31 月20日10時56分許，向告訴人佯稱有意透過賣貨便平臺向其

01 購買二手漫畫，惟因該平臺系統異常而需告訴人配合驗證云
02 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日21時11分許、13分
03 許、17分許、18分許、20分許，先後匯款4萬9,988元、4萬
04 9,982元、9,986元、9,988元、9,985元至本案帳戶，該身分
05 不詳之人旋持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將上開款項提領一空等節，
06 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施立于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警卷第8至9
07 頁），且有告訴人之匯款明細（見警卷第26至27頁）、告訴
08 人之Facebook 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LINE通訊
09 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賣貨便系統客服對話紀錄、通聯記錄、
10 身分不詳之人之Facebook社群軟體個人頁面擷圖（見警卷第
11 28至30頁）等件在卷可憑。從而，本案帳戶已為持有該帳戶
12 金融卡與密碼之身分不詳之人作為向告訴人實行詐欺取財犯
13 行之犯罪工具，並利用本案帳戶作為人頭帳戶製造金流斷
14 點，遂行隱匿其詐欺取財犯罪所得、逃避檢警追緝之行為，
15 已甚明灼。是本案應審究者即為：1、被告有無提供本案帳
16 戶之金融卡與密碼給上開身分不詳之人；2、被告主觀上
17 是否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8 (二)、經本院函詢中華郵政公司本案帳戶之掛失紀錄，該公司函覆
19 略以：96年1月10日起迄今，該帳戶金融卡無臨櫃變更密碼
20 或掛失之紀錄等語，有中華郵政公司113年8月23日儲字第11
21 30051924號函可憑（見本院卷第41頁），可知被告於96年1
22 月10日起至告訴人112年12月20日匯入款項至本案帳戶前之
23 期間，並未向中華郵政公司申辦掛失本案帳戶。惟以近年詐
24 騙案件層出不窮，金融帳戶遭利用作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
25 犯罪工具，經新聞媒體及政府廣為宣導，當為公眾所週知，
26 是一般人若遇金融卡遺失或遭竊，為防止帳戶遭不法使用，
27 於發現後勢將及時向金融機構申辦掛失手續，暫停帳戶資金
28 流動，被告既稱其遺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竟未為任何相應
29 處理，已屬違常。且查，中華郵政公司金融帳戶所有人得以
30 電話、臨櫃、網路郵局APP等方式辦理帳戶掛失補發，縱遇
31 假日與國定假日，仍可即時撥打電話或透過網路郵局APP等

01 方式辦理掛失等節，參之前引中華郵政公司113年8月23日儲
02 字第1130051924號函即明（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可知遺
03 失中華郵政公司帳戶之金融卡，以電話、行動郵局APP等申
04 辦掛失之方式即可隨時向中華郵政公司申辦掛失，至為簡
05 便，是倘被告確實遺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殊無不及時申辦
06 掛失之可能，被告所辯前詞，要與常情不符，已難逕信。

07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本案帳戶的金融卡密碼為○，沒有
08 特別的意涵，就設定一個比較簡單好記的密碼等語（見本院
09 卷第191頁），而以被告所述之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以觀，
10 該金融卡密碼多達6碼，且與被告之生日、身分證字號等個
11 人資訊無關，復非以單一數字循環設定之方式為之，如非被
12 告將金融卡密碼提供他人，顯非他人藉由被告身分資料或單
13 純臆測所能輕易推知。又本案帳戶於112年間均無金融卡密
14 碼輸入錯誤之紀錄等情，有本案帳戶之存簿變更資料查詢結
15 果及提款密碼錯誤紀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7頁），足見
16 上開身分不詳之人持本案帳戶之金融卡提領告訴人匯入本案
17 帳戶之款項時，過程中未曾輸入錯誤之金融卡密碼，是倘非
18 唯一知悉並掌握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之被告，將本案帳戶之
19 金融卡密碼提供給上開身分不詳之人，該身分不詳之人實無
20 可能在未曾輸入錯誤之金融卡密碼之情況下一蹴即成，旋即
21 持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將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提領一
22 空，是被告辯稱其未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告知他人等
23 語，顯非可採。

24 (四)、從事犯罪之人若以帳戶所有人非自願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犯
25 罪之人頭帳戶，一旦遭該金融帳戶所有人察覺而報警處理，
26 或向申辦之金融機構辦理掛失，該從事犯罪之人即有無法取
27 得犯罪所得之風險，堪信從事詐欺犯罪之人使用之帳戶必係
28 其可確實掌握者。而告訴人遭身分不詳之人詐欺並匯款至本
29 案帳戶後，其所匯款項旋遭前開身分不詳之人持金融卡予以
30 提領等情，已如前述，可知取得本案帳戶金融卡之身分不詳
31 之人於告訴人匯款前，當可確實掌握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出

01 入，足信該身分不詳之人應係自其可信之來源取得本案帳戶
02 之金融卡與密碼，絕非悖於被告意願盜取而得，是依此等客
03 觀情形，若非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與密碼給該對告訴
04 人施以詐術之身分不詳之人，該人並無以本案帳戶作為人頭
05 帳戶，收取告訴人匯入款項並予以提領之可能，是本案帳戶
06 之金融卡及密碼，應係被告提供給上開身分不詳之人，已足
07 推斷。

08 (五)、現今詐欺犯或不法分子為掩飾其不法獲利行徑，避免執法人
09 員之追訴處罰，常誘使一般民眾提供金融帳戶之金融卡與密
10 碼，再以此帳戶供作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不法用途使用等
11 情事，業為電視新聞、報章雜誌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多所
12 披露，政府亦極力宣導。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最高
13 學歷為高職畢業，曾從事美髮與電子加工業等工作等語（見
14 本院卷第192頁），顯見被告並非欠缺智識能力之人，更具
15 有相當社會經驗，自無從對上情諉為不知。是以，被告將本
16 案帳戶之金融卡與密碼交付他人，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
17 驗，當有預見該身分不詳之人係為供不法犯罪使用，卻仍交
18 付本案帳戶之金融卡與密碼給該身分不詳之人，任憑本案帳
19 戶處於遭人不法使用之險境，足見被告對於取得本案帳戶金
20 融卡與密碼之身分不詳之人將以本案帳戶從事不法犯罪，毫
21 不在乎，堪認縱令該人以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人
22 頭帳戶，應仍不違被告本意。從而，被告主觀上有幫助他人
23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已臻明確。

24 (六)、其餘證據不足採為被告有利認定之理由

25 1、本案帳戶於告訴人匯入款項前之112年12月20日16時28分
26 許，曾有匯出11元至案外人中華救助總會金融帳戶（下稱中
27 華救助總會帳戶），再於同日20時2分許，自案外人許竣祐
28 之金融帳戶（下稱許竣祐帳戶）匯入本案帳戶40元之紀錄等
29 情，有本案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45頁）、台新
30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4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
31 130024612號函暨檢附許竣祐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見本院

01 卷第75至77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
02 月15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6228號函暨檢附中華救助總會
03 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見本院卷第79至81頁)可憑,固可認
04 定本案帳戶與中華救助總會帳戶、許俊祐帳戶間有如前述交
05 易紀錄,然尚無從執此逕認前述交易紀錄係上開身分不詳之
06 人檢驗本案帳戶可否順利存取款所為之操作,故辯護人辯稱
07 前述交易紀錄顯示上開身分不詳之人原無從掌握本案帳戶,
08 而需以此方式測試本案帳戶等語,徒為臆測之詞,難認可
09 採。

10 2、被告有於112年12月26日向警方報案其遺失本案帳戶之金融
11 卡與密碼乙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3年10月23
12 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6073400號函暨檢附被告警詢筆
13 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14 證明單可憑(見本院卷第83至87頁),固足認定被告確有於
15 112年12月26日向警方報案其遺失本案帳戶金融卡與密碼之
16 事實,然查被告報警時間,明顯晚於告訴人匯款之112年12
17 月20日,且該等款項業經上開身分不詳之人提領一空,是即
18 令被告報警處理,亦不妨害該身分不詳之人以本案帳戶作為
19 人頭帳戶收取告訴人遭詐欺後匯入之款項,亦無礙其持本案
20 帳戶之金融卡提領本案帳戶內款項。從而,此部分證據亦無
21 從據以為有利被告之佐證。

22 (七)、綜合以上,被告與辯護人前揭所辯均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
23 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如下修正:

2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7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
29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於1
30 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
3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03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04 項）」，依洗錢標的金額區別刑度，未達1億元者，將有期
05 徒刑下限自2月提高為6月、上限自7年（不得易科罰金，但
06 得易服社會勞動）降低為5年（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
07 動），1億元以上者，其有期徒刑上下限各提高為3年、10
08 年，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
09 定，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3年7月31日
12 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4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5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6 輕或免除其刑」，而就自白減刑規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
17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8 3、經查，被告始終否認犯行，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9 項、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要件不合；又被告幫助
20 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復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1 刑，倘依裁判時法，其洗錢犯行之處斷刑範圍分別為有期徒
22 刑3月以上5年以下，較諸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23 刑1月以上5年以下，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
24 文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處。

25 (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與密碼給上開身分不詳之人，僅
26 係對於該身分不詳之人向告訴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27 資以助力，而從事構成要件以外之部分行為，復依卷內事
28 證，尚難認被告對於該身分不詳之人如何選定行騙對象、以
29 何方式詐騙，或如何提領詐欺所得款項等節，主觀上已有所
30 知悉並得加以左右，是被告提供上開本案帳戶之金融卡與密
31 碼給上開身分不詳之人，係基於幫助他人詐取財物、洗錢之

01 犯意所為，屬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
02 為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0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及刑法
04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

05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與密碼給上開身分不詳之人
06 之行為，同時幫助該身分不詳之人對告訴人實行詐欺取財及
07 洗錢犯行，而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
08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09 斷。

10 (四)、被告實施本案犯行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1 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
12 之。

13 (五)、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與
14 密碼給上開身分不詳之人，幫助該身分不詳之人遂行詐欺取
15 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助長財產犯罪風氣，並使告訴人受有
16 總計12萬9,929元之財產損失，更致檢警機關難以追緝詐欺
17 所得金流，所為應予非難。復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目
18 前沒有能力與告訴人協調和解等語（見本院卷第194頁），
19 難認被告已有積極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且被告始終諉詞卸
20 責，未能正視所犯，自均無從為被告有利之量刑認定。惟考
21 量被告前未因觸犯刑律而經法院論處罪刑等節，有卷附法院
22 前案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第173頁），可見素行良好。兼
23 衡酌被告自陳其高職畢業，有固定工作，且需扶養2名未成
24 年子女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見本
25 院卷第19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依刑
26 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
27 標準。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
30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31 與否，沒收之」，惟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1 為加工，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
02 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毋庸併為沒收
03 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91年度台上字第
04 558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
05 卡與密碼給上開身分不詳之人，幫助該身分不詳之人遂行洗
06 錢犯罪，非實際上提領、掌握上開帳戶內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07 之人，並無與上開身分不詳之人共同犯罪之意思，揆前說
08 明，應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本無從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09 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
10 項。況該等洗錢之財物已為持有本案帳戶金融卡與密碼之身
11 分不詳之人所掌控，非由被告現時支配占有或實際管領，如
12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依刑
13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二)、另核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因實行本案犯罪獲取任何犯
15 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16 收或追徵，併予說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啟能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21 法官 錢毓華

22 法官 張雅喻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盧姝伶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6 罰金。